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18-01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2018年4月27日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18年4月27日，根据中财网显示的行业市盈率，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静态市盈率为63.50，公司股票对应2017年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为1,433.04，已显著高于本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与公司无关，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2018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600,314.75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48,163.98元，同比减少-1,069.85%，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一季度所销产品毛利率较低的收入占比较高，导致一季度利润下降。详见同日公司公布的《2018年一季度报告》。

3、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2018年4月27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公司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注入、业务重组、债务重组、资产剥离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盈率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7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18年4月27日，根据中财网显示的行业市盈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静态市盈率为63.50，公司股票对应2017年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为1,433.04，已显著高于本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另外，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静态市盈率
600476.SH	湘邮科技	1,433.04
600718.SH	东软集团	19.12
600845.SH	宝信软件	39.02
002439.SZ	启明星辰	52.19

鉴于公司目前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与公司无关，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4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情况介绍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方铁塔”）拟向Songjiang Holdings III Limited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建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扬”）95%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Songjiang Holdings III Limited成立于2018年3月14日，系专为本次交易新设立的公司，其最终控制人为The Blackstone Group L.P.（黑石集团）的关联方。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0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近日，本公司与Songjiang Holdings III Limited正式签署了转让上海建扬95%股权的《买卖协议》。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建扬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鸣延”）签署了《开发代建管理协议》，就上海鸣延拥有的物业（即“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昆冈公路4501号”的地块）进行仓库、综合楼及其他配套物流设施的开发和建设进行了约定。《开发代建管理协议》为《买卖协议》的附属文件之一。

二、买卖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协议买方为“Songjiang Holdings III Limited”，协议卖方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另一持有上海建扬5%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2、交易方式及价格

本次收购将通过收购上海建扬的股权予以实施。以标的地块性质类似地块的市场交易价格为依据，经商谈，上海建扬的95%股权购买对价约为人民币17,063.59元。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于经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生效。

4、交易对价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可立即支用的资金汇入境外监管账户作为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3,000,000.00美元。买卖双方交割后，且卖方与买方已共同签署文件向卖方释放了境外监管账户保证金，买方即以人民币资金通过电汇向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购买对价中除保证金以外的其余部分。

5、其他条款

协议包含了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前提条件、具体项目实施、项目税费、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

三、开发代建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协议业主方为“上海鸣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协议代建方为“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代建方的担保方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方”）。根据开发代建管理协议，业主任命代建方为业主的总承包商和管理人就项目提供服务，代建方接受该等聘任，担保方为代建方向业主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鸣延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可查阅2018年4月10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开发代建项目内容

业主委托代建方在业主拥有的物业（即“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昆冈公路4501号”的地块）上进行仓库（防火标准为丙二类的3个配有坡道的用作冷链物流的双层仓库）、综合楼（包括办公楼和宿舍）及其他配套物流设施的开发和建设。前述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仓储开发项目”。

仓储开发项目中，仓库开发后的最终可出租面积不少于70,726.76 平方米，综合楼的最终可出租面积不少于1,753.92 平方米，即仓储开发项目的最终可出租面积合计不应当少于72,480.68 平方米。

3、协议开发成本及支付方式

3.1 协议生效日后10个工作日内，业主向代建方支付人民币43,488,408.00元的款项，作为项目的启动管理费。

3.2 仓储开发项目的工程款约为人民币202,221,097.20元，工程款的支付将主要根据仓储开发项目的建设开发进程分比例支付。

3.3 在仓库项目的基础施工履行完毕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业主向代建方支付人民币21,744,204.00元的款项，作为项目的建设管理费。

以上款项均受限于根据仓储开发项目最终可出租面积而进行的调整。

4、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之日后于《买卖协议》项下的交割日起生效。

5、其他条款

协议包含了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承（分）包、成本控制、项目关键人员、项目税费、项目保险、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

四、开发代建管理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自1996年成立以来，承建过多种类型的建筑安装、房地产等项目，拥有成熟的管理经验以及施工能力。公司的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履行。

2、本次仓储开发项目协议涉及合同金额约人民币267,453,709.20元，其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确认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06%，本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8至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次仓储开发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生产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项目当事人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次仓储开发项目协议中在履约能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风险，可能会受到法规政策、物流市场、金融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开发代建管理协议的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1、交易方签署的《买卖协议》；

2、交易方签署的《开发代建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8—046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7日，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陈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娟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陈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娟女士任职期间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所做出的成绩给予肯定，并对其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对公司发展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8—044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关于变更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五矿证券原指派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易秋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职责，五矿证券现指派金哲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易秋彬先生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五矿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一先生和金哲先生。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金哲先生简历

金哲先生，2016年加入五矿证券，拥有多年投资银行经验，加入五矿证券之前曾先后任职于东北证券和大通证券的投资银行部门。金哲先生作为现场负责人或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注入与公司债券发行、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非公开发行、金瑞矿业资产重组及金州管道股权收购等，并曾为多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并购相关咨询服务。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8—045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经营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幅度（%）
甘草膏（吨）			
产量	82.31	64.30	28.01
销量	40.31	37.67	7.01
库存量	40.16	151.19	-73.44
甘草浸膏粉（吨）			
产量	183.20	0	不适用
销量	198.02	129.93	52.41
库存量	69.78	64.35	8.44
皮棉（吨）			
产量	17.04	0	不适用
销量	71.04	1,252.76	-94.33
库存量	7912.70	10,266.08	-22.92
棉种（吨）			
产量	4090.62	2,218.75	84.37
销量	3054.86	3,006.45	1.61
库存量	9123.00	9,936.30	-8.19
粮食种（吨）			
产量	0	21.18	-100.00
销量	161.10	413.23	-61.01
库存量	1071.37	738.34	45.11
短绒（吨）			
产量	57.53	15.00	283.53
销量	137.28	336.22	-59.17
库存量	602.90	137.70	337.84
液态奶（吨）			
产量	9029.22	5,805.80	55.52
销量	8518.81	5,592.15	52.34
库存量	1152.17	335.42	243.50
全脂淡奶粉（吨）			
产量	215.36	986.92	-78.18
销量	548.04	320.74	70.87
库存量	772.47	1,319.30	-41.45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8）03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东菱”）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滁中银额度保字00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同意为滁州东菱与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2、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滁州东菱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18年滁中银额度字00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本合同第一条）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本合同第二条）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7.38%。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747.36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18- 01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马园路 251 号宁波饭店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496,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4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魏会兵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96,201	1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96,201	1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96,201	1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96,201	1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96,201	1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96,201	100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授权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96,201	1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96,201	1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继续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6,119	1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96,201	1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96,201	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676,119	100				
6	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676,119	100				
7	关于继续授权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676,119	100				
9	关于公司继续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6,676,119	100				
1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6,676,119	100				
11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6,676,119	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5-7 及9-11项对公司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9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震宇、廖文英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18－014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城市建设需要，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新芝路151号一处商业房产被列入高塘四村危旧房改造地块征收范围，公司已与有关房屋征收方签订了《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详见公司2018-004号临时公告）。2018年2月28日，公司已收到拆迁补偿款人民币4721789元。（详见公司2018-005号临时公告）

一、公司本次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已收到搬迁奖励费人民币194905元。自此，按照上述拆迁协议本次拆迁款已经全部收到。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拆迁补偿款在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将计入2018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8-02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18/4/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和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2.

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30周年特别股息的议案》和《关于审议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由于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本公司7.89%股份的股东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和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在2018年4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审议公司30周年特别股息的议案》

2018年是本公司成立30周年。30年来，本公司实现了跨越式飞速发展，这离不开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感恩股东、提升股东回报，本公司建议，以股本总数18,280,241,410股为基数，派发公司30周年特别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656,048,282.00元。

（2）《关于审议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7章《股份期权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向有关计划的指定参与人或为其利益授出期权以购买附属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证券的有关计划，须获本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

上海家化为一间由本公司拥有大多数权益之附属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15。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约52.17%。上海家化拟实施上海家化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其中涉及向指定参与人或以其为受益人授予上海家化期权以认购上海家化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第17.02(1)(a)条，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亦须由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4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5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3日

至2018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
5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01	审议及批准重选马明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2	审议及批准重选孙建一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3	审议及批准重选任汇川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4	审议及批准重选姚波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5	审议及批准重选李源祥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6	审议及批准重选蔡方方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7	审议及批准重选谢吉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8	审议及批准重选杨小平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09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勇健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10	审议及批准重选刘崇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11	审议及批准重选叶迪奇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12	审议及批准重选黄世雄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13	审议及批准重选孙东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14	审议及批准重选葛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7.15	审议及批准重选欧阳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01	审议及批准重选顾立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2	审议及批准重选黄宝魁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3	审议及批准重选张王进女士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9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20%的新增H股，有关发行价较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10%	√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公司30周年特别股息的议案》	√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公司2017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

2、《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本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可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9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10项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1），A股帐户：，地址，联系电话：，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 股（附注2）的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身份证号码：，为本人/我们的代表，代表本人/我们出席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时正于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的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5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6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7.01	审议及批准重选马明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2	审议及批准重选孙建一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3	审议及批准重选任汇川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4	审议及批准重选姚波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5	审议及批准重选李源祥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6	审议及批准重选蔡方方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7	审议及批准重选谢吉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8	审议及批准重选杨小平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09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勇健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10	审议及批准重选刘崇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11	审议及批准重选叶迪奇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12	审议及批准重选黄世雄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13	审议及批准重选孙东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14	审议及批准重选葛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15	审议及批准重选欧阳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8.01	审议及批准重选顾立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2	审议及批准重选黄宝魁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3	审议及批准重选张王进女士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9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面值总额20%的新增H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8.15%，有关发行价较证券的基准价（如《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所定义者）折让（如有）不得超过10%（而非《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设定的20%上限），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合适的相应修订，以反映配发或发行H股股份后的新股本结构。			
	新增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公司30周年特别股息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审议上海家化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日期：2018年月日股东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股或H股）。

3. 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无须为公司的股东，只须亲身出席以代表阁下。本授权委托书上的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授权委托书须由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如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则其签署的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 若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作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的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为准，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7.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1）：，A股帐户：，地址为，

联系电话：，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H股 股（附注2）的股东，兹通告公司，本人/我们拟（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席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时正于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举行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2018年月日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填上，并删去不适用的股份类别（A股或H股）。

3. 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以前以专人递送、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层（518033）或传真号码（0755）82431019、82431029）。